

证券代码：832222

证券简称：鼎实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2	鼎实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现场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慧民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3、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6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6、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审议《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6001-6004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6001-6004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054940 3、传真：010-62054940 4、联系人：李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